

证券代码：839888

证券简称：ST 宏仁

主办券商：首创证券

广东宏仁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任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任免基本情况

（一）任免的基本情况

2024年10月14日，广东宏仁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提名陈爱民为公司董事的议案》、《关于聘任陈爱民为公司财务负责人的议案》。

提名陈爱民先生为公司董事，任职期限自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本次任免尚需提交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0股，占公司股本的0%，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聘任陈爱民先生为公司财务负责人，任职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自2024年10月14日起生效。上述聘任人员持有公司股份0股，占公司股本的0%，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二）任免原因

原财务负责人、董事陈爱民因个人原因辞职，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聘任新财务负责人，提名新任董事。

（三）新任董监高人员履历

陈爱民的简历如下：

陈爱民，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2年10月出生，本科学历。

1995年10月至2007年3月，任广东丹丽医药集团有限公司总帐会计；

2007年9月至2010年9月，任汕头宏辉果蔬股份有限公司财务主管；

2010年9月至2013年2月，任广东康辉集团有限公司财务经理；

2013年3月至2016年8月，任广东新功电器有限公司财务经理；

2016年9月至2022年2月，任广东利泰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长；

2022年2月至今，任广东利泰农业开发有限公司财务部长

二、任免对公司产生的影响

公司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的任职资格符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业务规则 and 公司章程等规定。

本次任命不存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兼任本公司监事的情形；不存在公司监事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配偶或直系亲属情形；新任财务负责人具备会计师以上专业技术职务资格，或者会计专业知识背景并从事会计工作三年以上。

新任命的财务负责人将有利于公司进一步完善治理结构，有利于加强公司管理，满足公司未来发展及经营管理需要。

（一）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

本次聘任公司财务负责人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治理结构要求，有利于公司持续健康发展，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活动产生不利影响。

三、备查文件

《广东宏仁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广东宏仁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0月15日